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三河两沟”（胜利河、中心河、外港河、西涧沟、西岭沟）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河两沟”（胜利河、中心河、外港河、西涧沟、西岭沟）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115-77-01-5251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伟	联系方式	159517077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陵里社区（起点：泉东路、中航樾公馆南侧，终点：湖山桥西侧 57 米处）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118 度 52 分 0.500 秒，31 度 57 分 22.440 秒）、终点坐标（118 度 52 分 34.721 秒，31 度 57 分 10.669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亩）/长度（km）	河道总长度：1.8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园管字（2017）169 号
总投资（万元）	9000（实际投资 19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26（实际投资比例）	施工工期	3 个月 （与备案施工工期不一致，以本报告为准）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19 年已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本次补做环评；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评判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根据底泥监测结果，无重金属污染，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穿越或经过生态敏感区，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外延300m内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故无需编写生态专项。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无需设置噪声专项。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涉及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规划范围为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 348.7km²。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区内水体以生态恢复为主要任务，除继续加大沿岸污水排放的截流和处理外，还应根据规划区水体具体情况分别实施有效的治理恢复技术，使规划区拥有干净、美观的环境。</p> <p>本项目属于[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加速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质改善和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有利影响，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p>													
	<p>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 <td>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开发区水生态功能，改善周边河道水环境质量，体现了绿色发展的理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 <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td> <td>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开发区水生态功能，改善周边河道水环境质量，体现了绿色发展的理念。	符合	（四）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开发区水生态功能，改善周边河道水环境质量，体现了绿色发展的理念。	符合											
（四）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p>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p>		
(六)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及处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本）》中“鼓励类二、水利-3、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项目代码 2017-320115-77-01-525159，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附图5-1），位于本项目南侧约48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附图5-2），位于本项目东侧方向约1800m。</p>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上半年）》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上半年）》统计结果，2024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根据本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水质污染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根据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电能为就近接市政电网，并备用一台发电机，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范围内，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营运过程中无

需用水，泵站运行过程中需要少量用电。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高新园陵里社区，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相符
	(2) 禁止引入： 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 / 日的项目；		

	<p>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建设使用P3、P4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p> <p>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p> <p>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p> <p>绿色智能汽车：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4）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p>（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相符
	<p>（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p>		相符
	<p>（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2）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5）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p>	本项目不属于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	相符

	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域的工业用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4、与《江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2023-2025）》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实施河道生态引补水工程。完善河道常态化引补水，确保河道水质稳定，生态基流充足，解决河道水生态系统脆弱的问题”，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文件要求。</p> <p>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具体见表1-5。</p> <p>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负面清单</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所涉及河流为中心河，不涉及过长江通道。</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河湖整治工程，在江宁高新园陵里社区内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所涉及河流为中心河，不涉及过长江通道。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河湖整治工程，在江宁高新园陵里社区内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	相符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所涉及河流为中心河，不涉及过长江通道。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河湖整治工程，在江宁高新园陵里社区内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	相符												

		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江宁高新园陵里社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江宁高新园陵里社区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河段范围以及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项	相符

	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	---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 位置	<p>“三河两沟”（胜利河、中心河、外港河、西涧沟、西岭沟）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陵里社区内，起点：泉东路、中航樾公馆南侧，终点：湖山桥西侧 57 米处，中心河 1.8km。起点坐标（118 度 52 分 0.500 秒，31 度 57 分 22.440 秒）、终点坐标（118 度 52 分 34.721 秒，31 度 57 分 10.669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 组成 及 规模	<p>1、项目由来</p> <p>中心河（高新园段）河道运行多年，河道淤积严重枯水季最浅处不足 50cm，河岸几无植被，严重降低了沿线面源污染的拦截削减能力，水生态环境极度恶化。为改善河道水环境，提高河道水体流动性，实施“三河两沟”（胜利河、中心河、外港河、西涧沟、西岭沟）综合整治项目，整治工作主要为：</p> <p>（1）中心河截污工程，一体化泵站 4 座，引水泵站 1 座，污水管 DN300 铺设，截流井 11 座，污水井 18 座，生态护底 8 座等。</p> <p>（2）中心河消险工程，拆除部分原有浆砌挡墙，新建 U 型槽，瑞庭苑段加设三排高压旋喷桩；墙后填土卸载至于墙顶齐平春秀苑段将墙后高填方的土体进行清除卸载，卸载至标高 11.00m 处，卸载后的地面进行绿化护面。</p> <p>（3）河道清淤：现状水系清淤 2000m³。</p> <p>中心河总投资 1900 万元。本项目““三河两沟”（胜利河、中心河、外港河、西涧沟、西岭沟）综合整治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取得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园管字〔2017〕169 号），项目代码：2017-320115-77-01-525159，本次项目只涉及三河两沟中的中心河。</p> <p>目前该工程均已实施完毕，且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认定等级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0%；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按照区委巡视组问题反馈清单，“三河两沟”（胜利河、中心河、外港河、西</p>

涧沟、西岭沟) 综合整治项目施工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该项目为河湖整治, 目前无连续或继续状态, 因此本次补做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该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其他”类别, 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照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三河两沟”(胜利河、中心河、外港河、西涧沟、西岭沟) 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陵里社区(起点: 泉东路、中航樾公馆南侧, 终点: 湖山桥西侧 57 米处), 河道工程起点坐标(118 度 52 分 0.500 秒, 31 度 57 分 22.440 秒)、终点坐标(118 度 52 分 34.721 秒, 31 度 57 分 10.669 秒), 全长 1800m;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截污工程、消险工程、河道清淤等。

总投资: 1900 万元;

施工人数: 30 人;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施工期 90 天, 每天 8 小时;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中心河截污工程	安装一体化泵站4座，引水泵站1座，污水管DN300长570m铺设，截流井11座，污水井18座，生态护底8座等。	
	中心河消险工程	拆除部分原有浆砌挡墙，新建U型槽，瑞庭苑段增设三排高压旋喷桩；墙后填土卸载至于墙顶齐平春秀苑段将墙后高填方的土体进行清除卸载，卸载至标高11.00m处，卸载后的地面进行绿化护面	
	河道清淤	现状水系清淤，长度约 1500 米。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本次不设置施工营地	
	施工便道	本次不设置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	
	临时堆场	不单独设置建材堆场，建材临时放置于施工作业带内	
	临时淤泥堆场	本次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直接利用槽罐车运走处置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施工期间用电就近接市政电网，并配置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供水系统	由附近的供水管网内引出	
环保工程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设置喷淋系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加强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
		机械尾气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淤泥臭气	清淤出底泥及时外运处理，对有明显臭气产生的出泥点，采取两岸建挡板、加强对施工工人的保护，把受影响人群降至最少。
	废水治理	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不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小区或公用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渣、弃土及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分散暂存于施工场地周边，随出随运，日产日清，不设置集中堆放场地；清出的淤泥不进行暂存，全部采用槽罐车直接外运至南京市固废管理处指定场地，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	废气	无废气产生
		废水	无废水产生
		噪声	泵站水泵采用低噪声水泵，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生态治理管养期间河道清理产生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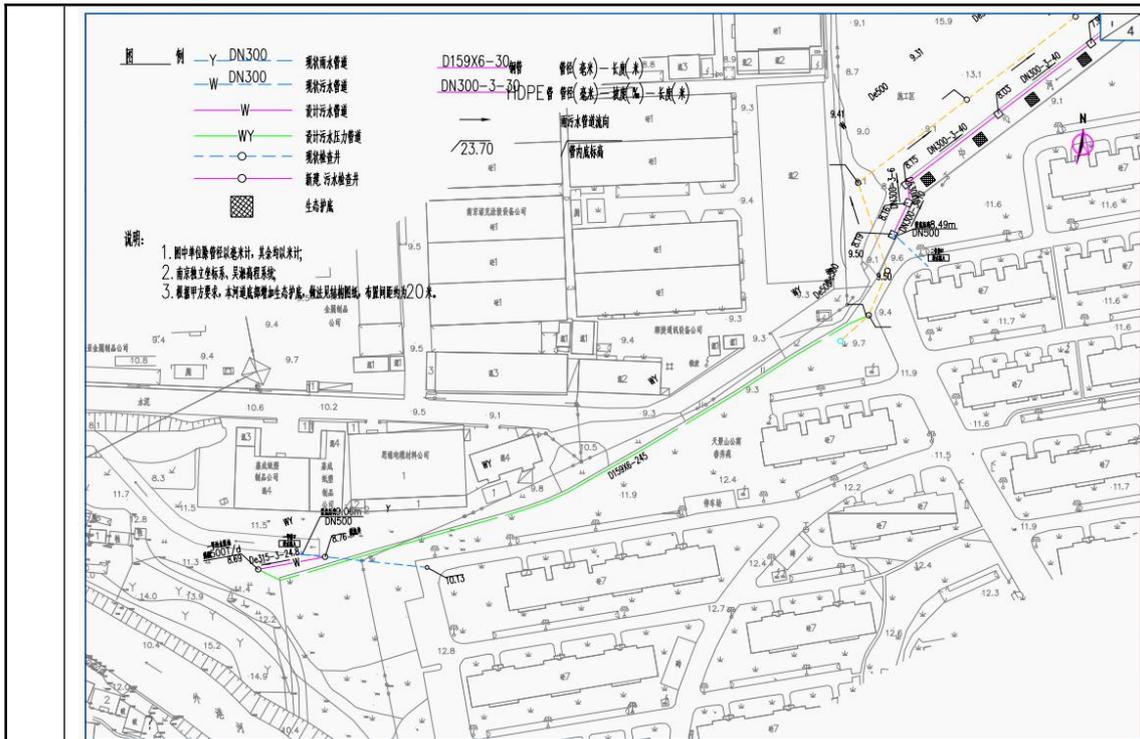


图2-1 截污平面布置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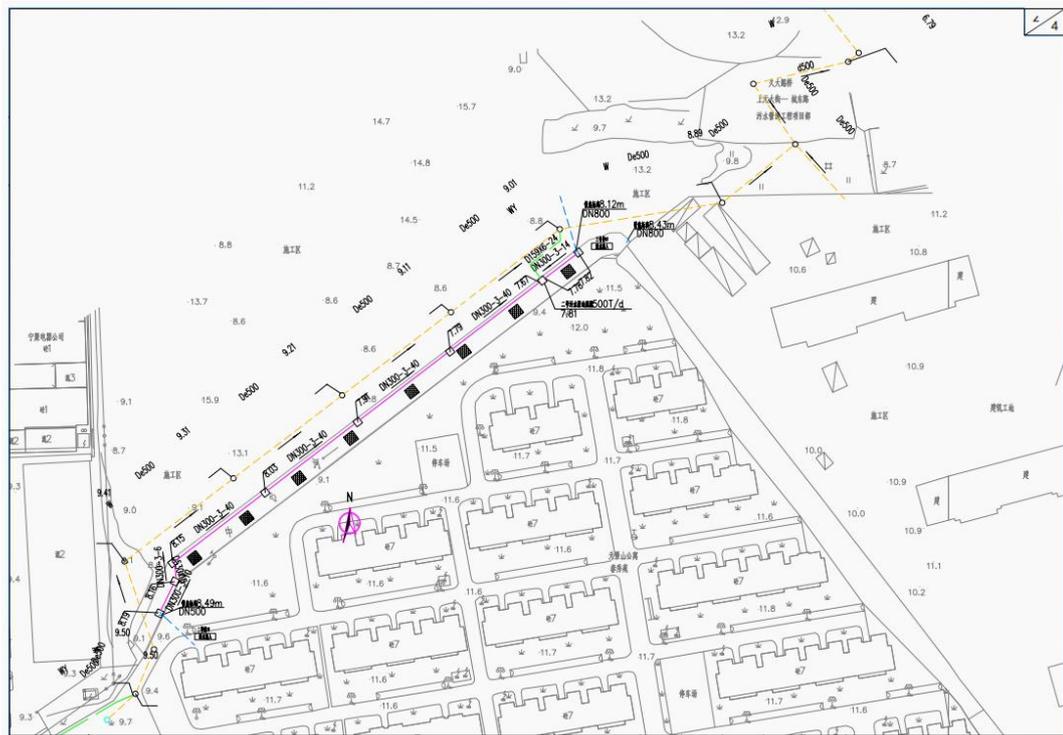


图2-2 截污平面布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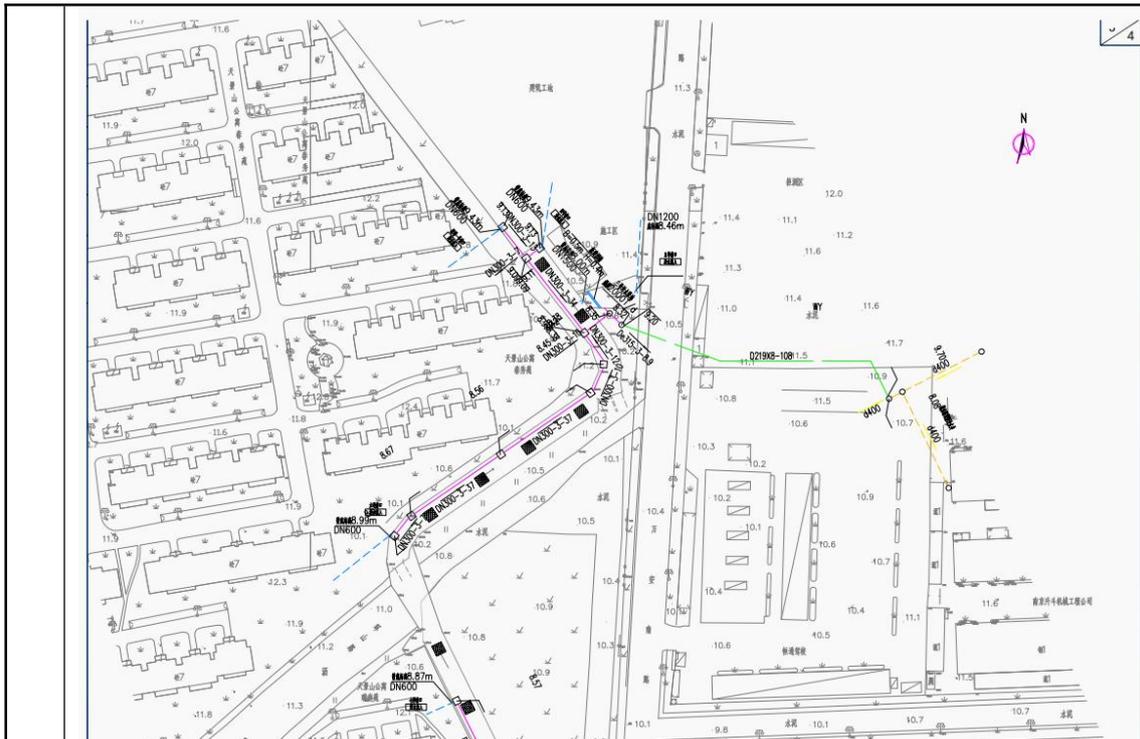


图2-3 截污平面布置图 (3)



图2-4 截污平面布置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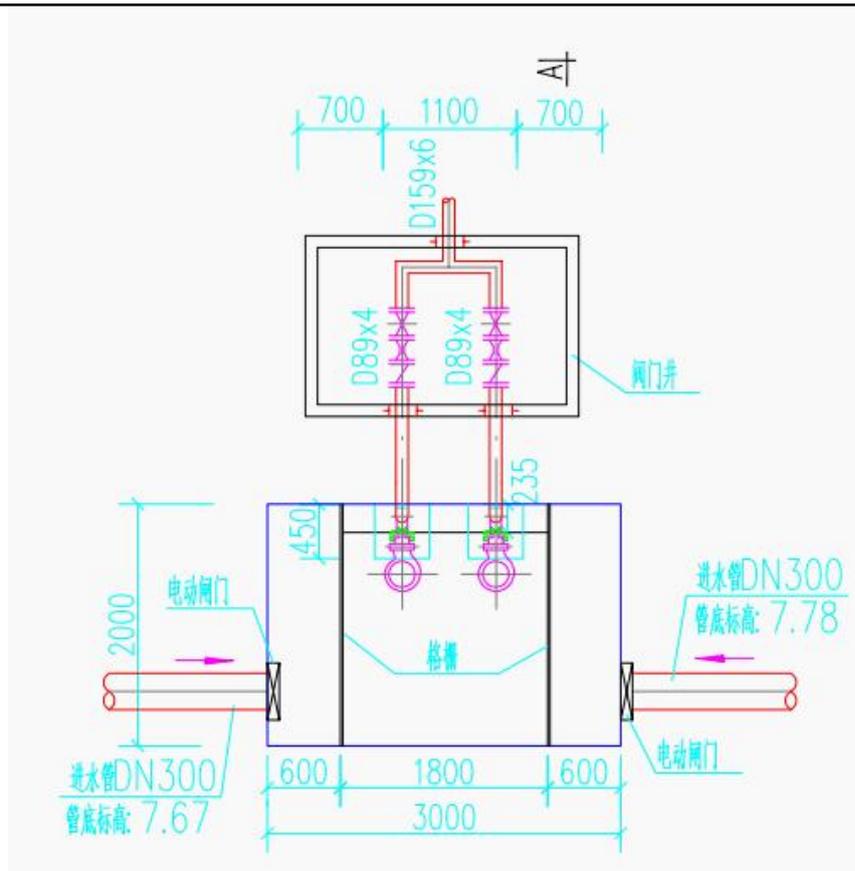


图2-5 泵站平面布置图

本工程主要工程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工程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位
中心河截污工程	泵站污水压力出水管（钢管）	426	m
	雨、污水埋地管道(塑料管)	800	m
	污水检查井（截流井）φ1100	3	座
	沟内污水井 800*800	18	座
	沟内截流井 1000*800	7	座
	沟内截流井 1600*800	1	座
	污水泵站	4	座
	引水泵站	1	座
	生态护底	8	座
中心河改造消险工程	引水管道（污水管 DN300）	570	m
	高压喷射注浆桩	4545	m
	U形槽	150	m
	现浇构件钢筋	100	t
	挖一般土方	19183	m ³
	回填方	5300	m ³
河道清淤	河道清淤	13883	m ³
		2000	m ³

3、原辅材料

本项目施工原辅材料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1	泵站污水压力出水管（钢管）	426	m	/
2	雨、污水埋地管道(塑料管)	800	m	/
3	污水检查井（截流井）φ1100	3	座	/
4	沟内污水井 800*800	18	座	/
5	沟内截流井 1000*800	7	座	/
6	沟内截流井 1600*800	1	座	/
7	污水泵站	4	座	/
8	引水泵站	1	座	/
9	生态护底	8	座	/
10	引水管道	570	m	
11	高压喷射注浆桩	4545	m	
12	U 形槽	150	m	
13	现浇构件钢筋、混凝土	100	t	
14	水泥、碎石	200	t	
15	柴油	0.5	t	备用发电
16	HDPE双壁缠绕管	34	m	
17	PE实壁管	677	m	
18	睡莲	191.5	m ²	绿化
19	金桂	12	株	绿化
20	垂丝海棠	45	株	绿化
21	红叶石楠球	63	株	绿化
22	榉树	100	株	绿化
23	红枫	145	株	绿化
24	银杏	37	株	绿化
25	红梅	6	株	绿化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施工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期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来源
1	全站式测量仪	瑞士卡莱	台	1	测量	施工单位提供
2	红外线测距仪	/	台	1	测量	施工单位提供
3	经纬仪	DJ2	台	1	测量	施工单位提供
4	水准仪	S3	台	1	测量	施工单位提供
5	钢卷尺	50m	个	5	测量	施工单位提供
6	水准尺	/	对	4	测量	施工单位提供
7	挖掘机	PC200-8M0	台	1	土方工程	施工单位提供
8	挖掘机	360	台	1	土方工程	施工单位提供
9	自卸车	15t	台	1	土方工程	施工单位提供
10	水准仪	索佳C30 II	台	1	土方工程	施工单位提供
11	全站仪	拓普康 GTS-332N	台	1	土方工程	施工单位提供
12	旋喷机	GEB- I I	台	1	旋喷注浆	施工单位提供
13	高压注浆泵	90D	台	1	泵送高压注浆	施工单位提供

14	空气压缩机	V/F-3/7	台	1	输送压缩空气	施工单位提供
15	泥浆泵	/	台	1	排放泥浆	施工单位提供
16	灰浆搅拌机	1.5m ³	台	1	搅拌水泥泥浆	施工单位提供

5、土石方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河道施工开挖土石方约 19183m³，土方回填量 5300m³，废弃土方 13883m³暂时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再由渣土车运输至南京市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项目土石方平衡表见下表 2-7。

表 2-7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挖方	利用方	借方	弃方	填方	弃方去向
19183	5300	0	13883	5300	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堆场

注：弃方=挖方-利用方，借方=填方-利用方。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 工程布局情况

项目工程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3。

(2) 施工场地布置情况

(1)施工便道：本次不设置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

(2)施工营地：本次不设置施工营地。

(3)材料堆场：本次不设置材料堆场，所用建材根据当天施工计划定量转移，临时放置于施工作业带内，因施工需要，施工作业带会临时占用少许陆域区域。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本工程为河道整治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工艺流程。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补水通道建设。施工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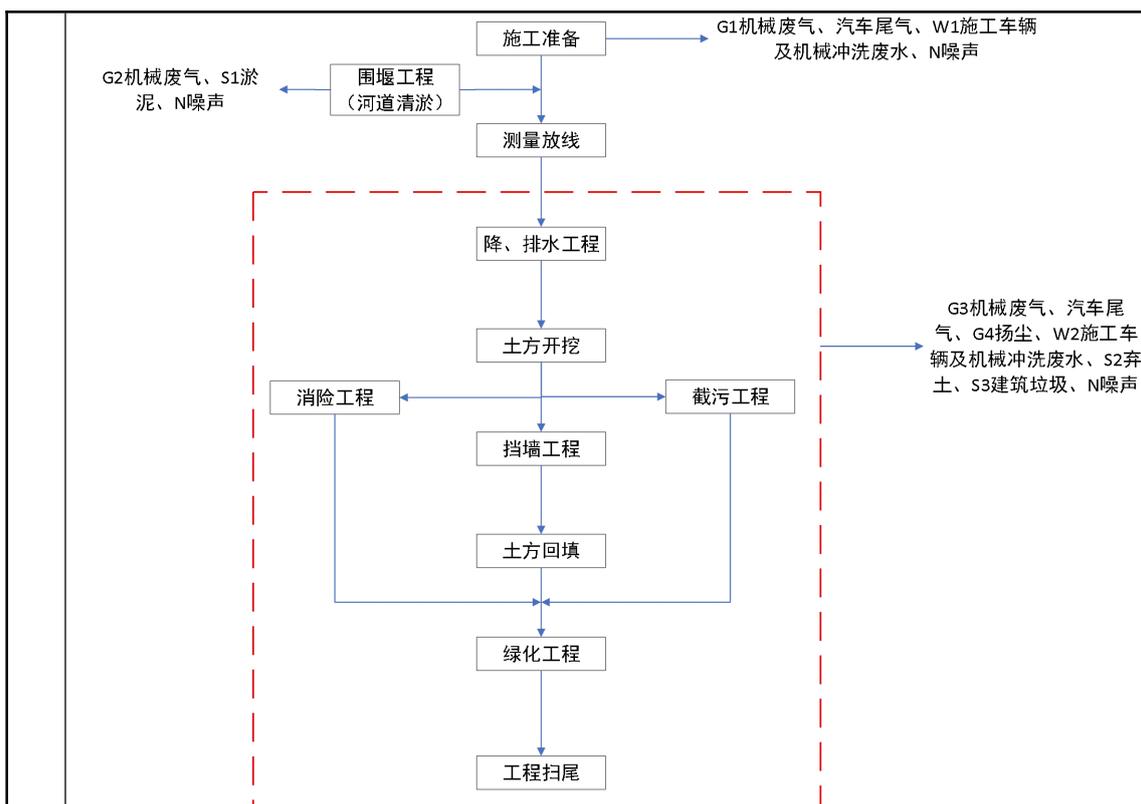


图 2-6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准备：按照时间进度进行施工前准备，包括人工组织及机械设备安排等。该过程产生 G1 机械废气、汽车尾气，W1 施工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N 噪声。

围堰工程（河道清淤）：围堰填筑前需要给堰体清基清淤，然后采用堤防开挖出的土方分层回填。

1、为确保围堰安全，防止渗漏，围堰土料选用粘土，不含砂、植物根茎、瓦砾和垃圾等杂物。施工前，将堰基及围堰处堤坡表面的石块，淤泥腐殖土、杂填土、泥炭以及杂物等清除干净。

2、堰体填筑前先利用开挖出可利用土料截断河流，然后对堰体区域清基清淤，为防止污染水源，清淤清基物全部集中外运。清淤完成后对堰体分层回填碾压每层填土厚度不得大于 30cm，碾压设备尽量采用振动碾，保证碾压后堰体满足挡水要求。

3、如需在迎水面进行防渗土工膜施工时，铺设前仔细检查土工膜有无破损，如发现破损必须修补或裁除。土工膜间接缝采用搭接联接，搭接宽度不小于 50cm。土工膜以长度方向沿堰体轴线铺设以减少接缝，搭接时上部

土工膜压在下部土工膜之上。

4.水力清淤：采用水力冲挖机组的高压水枪冲刷底泥（局部过路涵段辅以人工清疏），将泥地扰动成泥浆，流动的泥浆集中在围堰围堵区域，再由泥泵吸取、管道输送，将泥浆由槽罐车密闭运到南京市固废管理处指定场地，集中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该过程产生 G2 机械废气，G3 淤泥恶臭、S1 淤泥，N 噪声。

测量定位：根据设计与施工要求制定测量方案。

主体工程：

降、排水工程：基坑开挖后基坑与周围场地之间比较大的水头差，会引起地基土的渗透变形，影响工程施工。因此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明沟排水井点降水等措施，以确保基坑安全。基坑表面采用明沟排水，在两端设集水坑，用潜水泵将积水排入河道。

土方开挖：土方开挖以干法施工为主。干法施工机械采用容量为 1.0m³的挖掘机配 15t 自卸汽车运输，并将废渣、废土和好土分开堆放。开挖土方部分用于堤后填塘；机械土方开挖施工预留 30cm 厚的保护层，该层只可采用人工开挖、整平，不得使用机械开挖，以保证地基土不受扰动。

消险工程：本项目消险工程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原有浆砌挡墙，新建 U 型槽，瑞庭苑段加设三排高压旋喷桩；墙后填土卸载至于墙顶齐平春秀苑段将墙后高填方的土体进行清除卸载，卸载至标高 11.00m 处，卸载后的地面进行绿化护面。

本工程旋喷桩使用高压喷射注浆装置（包括高压泵和注浆钻机），通过超高压水泥浆液切割周围土体，并使水泥浆与土体拌合成为水泥土桩体（即旋喷）。其工艺主要是进行两次切削破坏土层，第一次是高压泵和压缩空气的复合喷射流体切削破坏土层，紧接着的第二次是高压浆液（基本是水泥系硬化剂）和压缩空气的复合喷射流切削土体；在第一次切削土层的基础上再次对土体进行切削，这样便增加了切削深度，加大了固结直径。

1、孔位偏差:实际桩位与设计孔位的偏差不大于 50mm;

2、钻孔垂直度偏差值:1%:

3、桩径容许偏差≤50mm;

4、水泥用量 450kg/m³，水泥浆液的水灰比为 1.0。

5、压力控制:气压不小于 0.7MPa, 气体流量 3.2m³/min, 水泥浆浆压力 25-30mpa,旋喷提升速度 15-20cm/min 左右。

截污工程: 本项目截污工程主要包括安装一体化泵站 4 座, 引水泵站 1 座, 污水管 DN300 铺设, 截流井 11 座, 污水井 18 座, 生态护底 8 座等。

1.管材:泵站污水压力出水管采用钢管;雨、污水埋地管道采用 HDPE 双壁缠绕管,环刚度不小于 SN10,为确保工程质量,HDPE 管应选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颗粒加工而成的成品管材,不得添加回收料,管身颜色为白色或黑白相间。沟内新建污水截流管采用给水用 PE 实壁管,接口采用给水用可伸缩卡箍连接。

2.管道接口:HDPE 管采用遇水膨胀双峰型橡胶圈接口,单向一体化扩口承插式连接;

3.管道基础:HDPE 管采用 360° 砂石基础;污水压力管一般采用未扰动的天然基础,管底需要 200mm 砂垫层,管道覆土为 1.15m

4.检查井:

a.污水检查井型号采用 12S522-22。

b.为了增强抗冲击能力,检查井流槽采用 C20 混凝土流槽。

c.检查井均采用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A级)。

d.检查井设在路面或人行道上时与实际路面平接;设在绿化带上时,其井顶高出地面 0.05 米。

挡墙工程:河道挡墙每隔 20 米设一道沉降缝,缝宽 20m,缝内嵌沥青木板,须顶紧无缝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地基土特性、周边环境因素,从安全性、经济性以及施工工期等方面综合考虑,针对不同河道结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地基处理:

①钢筋混凝土挡墙:

A、挡墙高度 0~2m:基底换填 0.5m 碎石垫层;

B、挡墙高度 2~3m:基底换填 0.5m 碎石垫层:

C、挡墙高度 3~5m:采用复合地基,基底设置双排 Φ 600 预应力管桩,桩顶与基础底设置 0.15m 厚碎石垫层;

D、挡墙高度>5m:采用桩基础,基底设置双排 800 钻孔灌注桩。

②自嵌式挡墙:双排 300 管桩@1050。

③花盆式挡墙:双排 q300 管桩@1050。

④蓄水坝:q600 高压旋喷桩, 间距 1200 梅花形布置。

⑤钢坝闸: ϕ 600 高压旋喷桩, 间距 1200 梅花形布置。

挡墙强度达到 95%后方可进行回填, 具体要求详见结构图纸。若无特殊要求, 均采用粉质粘土进行回填, 粉质粘土黏粒含量为 10%~35%, 塑性指数为 10~17, 土中不得含植物根茎、砖瓦垃圾等杂质, 粉质粘土的含水率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为 $\pm 3\%$ 。

①回填土料应均匀上升, 工作面宽不足 1m 时采用打夯机填筑, 每层厚度以 150~200m 为宜;填料工作面宽大于等于 3m 时应采用机械碾压填筑, 每层厚度以 200~300m 为宜。压实度不小于 0.93。

②回填前应将杂土、松散土等不良土质清除干净, 并注意施工排水, 避免出现弹簧土。

③控制回填速度并加强挡墙变形的观察, 如发现过大变形应立即通知设计人员。

④墙背回填土不得高于墙背路面标高。

土方回填: 按照图纸要求选择回填材料, 分层、对称压实回填, 每层约 30cm, 按照要求夯实, 防止移位, 逐层测试压实度, 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

①种前准备

卸苗:按高低分类、排列、松绳, 直立放置。

修剪:去枯病枝、受伤枝、黄叶, 保证饱满;疏枝、短截、去叶:灌木修剪保持自然形短截外低内高、剪口平滑稍斜、靠近分叉 2cm;去除断根、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挖穴:定点挖穴、上下口径大小一致、松软底部土壤:特大或贵重乔木作疏水层, 下部放排水管, 上部留观察口。

②种植过程技术要点

放苗填土:对号入种, 吊树时绑好吊带, 土球居中放入种植穴, 调整观赏面:扶直树干后分层回填种植土;回填时分层夯实至表面比周围高 5cm, 筑围堰直径略大于种植穴。支护:淋根定水:树种好后 4 小时内进行, 赶不上的一定要淋湿树冠保湿:浇透, 淋湿:可适当使用生根水。

工程扫尾: 工程施工完毕后, 对现场进行恢复原样。

此工序产生 G4 机械废气、汽车尾气、G5 扬尘、W2 施工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S2 弃土、S3 建筑垃圾、N 噪声；

其他可能产生的废物：生活污水 W3、生活垃圾 S4、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 G6、钢筋焊接废气 G7。

本项施工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G1、2、4、6	机械废气、汽车尾气、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	NO ₂ 、SO ₂ 、颗粒物、CO等	大气
	G3	淤泥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5	施工扬尘	TSP	
	G7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水	W3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TP	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W1、2	施工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不外排
噪声	N	施工过程	Leq	外环境
固体废物	S1	施工过程	淤泥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S2	施工过程	弃土	
	S3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S4	施工生活	生活垃圾	

2、施工时序

本项目施工进度表见表 2-9。

表 2-9 施工进度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天数								
		进度计划（单位：d）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	施工准备围挡设置	—								
2	测量定位	—								
3	降、排水工程		—							
4	土方开挖			—						
5	高压旋喷桩				—					
6	截污工程					—				
7	挡墙工程							—		
8	土方回填								—	
9	绿化工程									—
10	现场恢复									—

3、建设周期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6 月完工，施工期共 3 月。

其他

本项目属于河道清淤截污整治，无永久占地；工程所在区域交通便利，沿线均有道路到达施工场所，工程所用砂石料均采购成品，本次不设置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本次不设置施工营地；本次不设置材料堆场，所用建材根据当天施工计划定量转移，临时放置于施工作业带内，因施工需要，施工作业带会临时占用少许陆域区域。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生态环境现状

(1) 生态功能区划评价

1)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0.2%；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 本项目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II 1-1 南京都市生态景观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生态环境现状



图 3-1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2) 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3) 植被资源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和人类居住区，无原始森林。江宁区土壤共 6 个土类，

10个亚类，24个土属，50个土种。主要土壤有：黄白土、马肝土、黄土、黄岗土、青泥条土、河白土、河马肝土、洲马肝土。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基本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仅有田间地头少量的原次生植物零星分布。道路和河道两旁，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槐、杉、松、桑，柳、杨等树种，竹类有燕竹、蔑竹、象竹和毛竹等品种，观赏类有龙柏、雪松、五针松、玉兰、海棠、凤尾竹、棕榈、夹竹桃和各种花卉。

据统计，全区有高等植物143科，1400余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危植物有3种。现有野生植物主要是野生灌木和草丛植物。常见的有紫花地丁、菟丝子、车前子、蒲公英、艾蒿、马鞭草等。

(4) 动物资源现状

江宁区的动植物群为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受人类活动影响，野生动物已日趋减少。据不完全统计，全区脊椎动物有290余种，其中家禽、家畜有牛、马、驴、猪、羊、犬、猫、鸡、鸭、鹅、兔；野兽有獾、狐、黄鼠狼、刺猬、狼、穿山甲等。鸟类有麻雀、小山雀、雉、乌鸦、喜鹊、鹰、野鸭、猫头鹰、杜鹃、啄木鸟及燕、雁、等候鸟。爬行动物有七寸蛇、土公蛇、火赤链、山泥鳅、鸡冠蛇、水蛇、龟、鳖等。两栖动物有青蛙。另外还有蜜蜂、蜻蜓等多种昆虫及多种多样农业和林业的益虫和害虫。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动物资源相对较为匮乏，不存在野生大型陆生哺乳动物资源。

(5) 水生动物资源现状

1) 水生生物

该地区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等），浮叶植物（苕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主要分布在池塘、河沟及河道两侧。

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四大类约二十多种，不同类群中的优势种主要为：原生动物为表壳虫、钟形似铃壳虫等，轮虫有狭甲轮虫、单趾轮虫等，枝角类有秀体蚤、大型蚤等，桡足类有长江新镖水

蚤、中华原镖水蚤等。

该地区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

2) 鱼类和渔业生产

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鲤鱼、鲫鱼、鳊鱼、黑鱼、鳊鱼、白鱼、鳙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6) 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现状调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6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80.2%,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47天,同比增加11天。污染天数为36天(其中,轻度污染31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34.0 μg/m³,同比上升9.7%,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53 μg/m³,同比下降10.2%,达标;NO₂平均值为26 μg/m³,同比下降3.7%,达标;SO₂平均值为6 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同比上升11.1%,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7 μg/m³,同比上升1.1%,超标天数25天,同比减少3天。

因此,南京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2.5 和 O3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其中 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9 月 15 日对本项目河段断面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pH、COD、BOD₅、石油类、NH₃-N、TP、TN，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本项目河段断面 W1	2024.9.13	7.3	8	2.2	1.37	0.27	3.87	0.02
	2024.9.14	7.2	10	3.3	1.43	0.24	3.99	0.02
	2024.9.15	7.4	11	2.7	1.31	0.26	3.67	0.03
标准值		6~9	≤30	≤6	≤1.5	≤0.3	-	≤0.5

本项目河段断面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无相关数据的，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工程周边 50m 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进行噪声监测。

本项目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 1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1) 监测布点

在“三河两沟”（胜利河、中心河、外港河、西涧沟、西岭沟）综合整治项目中心河周边 50m 范围内设置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共 8 个

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与频率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监测 1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3) 分析方法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评价标准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评价结果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4.9.13- 2024.9.14	N1	万科都荟启境花园	55.3	60	39.7	50
	N2	绿地云峰公馆	49.0	60	41.9	50
	N3	天景山公寓春秀苑	56.9	60	42.4	50
	N4	天景山公寓瑞庭苑	52.7	60	43.4	50
	N5	保利樾公馆	46.6	60	39.7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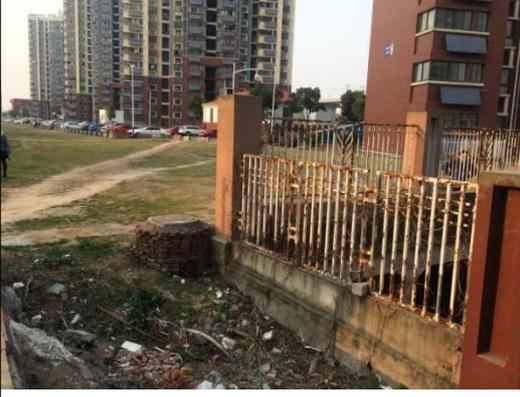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4、河道底泥质量现状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河道清淤，本次评价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清淤河道底泥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底泥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S1	S2	
pH	7.64	7.85	>7.5
镉	0.08	0.09	0.6
汞	0.059	0.376	3.4
砷	8.41	17.1	25
铅	37.9	35.9	170
铬	71	70	250
铜	53	49	100

	镍	43	39	190
	锌	100	95	300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清淤河道底泥土壤环境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1、中心河河道未改造前现状</p> <p>中心河（高新园段）河道狭窄，河道砼制化严重，河道樾公馆至天景山公寓盛乐苑段、天景山公寓春秀苑北段部分为明渠，天景山公寓春秀苑中段及天景山公寓春秀苑北段部分为暗涵；经查看本工程的设计资料和施工前现场照片，中心河（高新园段）河道沿线设有雨污混流排口 17 处。</p> <p>中心河河道淤积严重枯水季最浅处不足 50cm，河岸几无植被，严重降低了沿线面源污染的拦截削减能力，水生态环境极度恶化。</p>			
				
	明渠		暗涵	
				
	黑臭水体		砼制化河道	



岸坡种菜



漂浮垃圾



中心河（高新园段）河道沿线设有雨污混流排口情况

图 3-1 中心河（高新园段）河道现状实景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工程距离 m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泥塘新苑	67639 7.38	353700 6.33	居民	1633户/ 约5716 人	SW	73	(GB3095-2012) 二类区
	万科都荟启境花园	67648 0.19	353720 4.08	居民	约513 户/1796 人	N	39	
	南京市	67658	353725	师生	1700人	N	53	

	上元中学(福清街校区)	6.83	5.90					
	绿地云峰公馆	67679 3.22	353740 4.62	居民	约552 户/1932 人	N	47	
	天景山公寓春秀苑	67698 2.59	353718 8.97	居民	约3140 户 /10990 人	W	13	
	天景山公寓瑞庭苑	67720 3.99	353664 6.66	居民	约1752 户/6132 人	W	8	
	保利樾公馆	67726 3.99	353681 4.28	居民	约1220 户/4270 人	E	20	
	天景山公寓 景秀苑	67758 8.86	353662 4.78	居民	约1549 户/5422 人	SE	66	
	南京市江宁医院	67626 7.05	353721 1.11	医患	900人	NW	121	
	天鹅湖花园	67590 8.83	353725 7.41	居民	约1451 户/5079 人	NW	390	
	海玥华府	67617 5.32	353756 8.97	居民	约864 户/3024 人	NW	389	
	天元吉第城	67666 7.76	353642 5.70	居民	约2751 户/9629 人	SE	351	
	融侨悦城	67731 5.70	353758 5.11	居民	约3230 户 /11305 人	E	277	
	天宁家园	67780 0.22	353710 5.09	居民	约372 户/1302 人	E	487	
	上坊新城尚福苑	67762 7.83	353748 5.82	居民	约450 户/1575 人	E	390	
	天景山第二幼儿园	67722 5.84	353631 3.95	师生	500人	W	158	
	南京市天景山小学	67704 9.53	353612 6.17	师生	2700人	SW	329	
	天景山公寓花锦苑	67732 0.06	353602 9.13	居民	约1900 户/6650 人	S	82	

	天景山公寓如意苑	67757 2.74	353614 2.08	居民	约2027 户/7095 人	SE	104	
噪声	万科都荟启境花园	67648 0.19	353720 4.08	居民	约513 户/1796 人	N	39	(GB3096-2008) 2类标准
	绿地云峰公馆	67679 3.22	353740 4.62	居民	约552 户/1932 人	N	47	
	天景山公寓春秀苑	67698 2.59	353718 8.97	居民	约3140 户/10990 人	W	13	
	天景山公寓瑞庭苑	67720 3.99	353664 6.66	居民	约1752 户/6132 人	W	8	
	保利樾公馆	67726 3.99	353681 4.28	居民	约1220 户/4270 人	E	20	
地表水	外港河	/	/	/	/	NE	相通	(GB3838-2002) 中的V类标准
	中心河	/	/	/	/	本项目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NH₃、H₂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SO ₂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_{2.5}	24小时平均	0.075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0.15
TSP	24小时平均	0.3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NH ₃	小时平均	0.2
H ₂ S	小时平均	0.01

(2) 地表水环境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无中心河水质目标。根据《江宁区东山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东山片区共计划开展33项水环境整治工程。通过这些水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预计到2025年，街道主要水体水质指标持续达到或好于V类”，“本次结合东山片区河道特性，精准施策，通过“控源截污、引流补水、清淤疏浚”，进一步控制污染物下河，提高片区内水体流动性，提升水体水质，使水质稳定达到V类及以上标准”。中心河片区近期的水环境容量计算的水质污染物控制标准为V类，远期的水质污染物控制标准为IV类。因此，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	6-9
COD	30
NH ₃	1.5
TP	0.3
石油类	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南京市人民政府，2014年1月27日），本项目位于2类声功能区，故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4) 底泥质量标准

本项目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

表 3-7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0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泵站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3-8。

表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仅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运营期生态管养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本项目属于“三河两沟”（胜利河、中心河、外港河、西涧沟、西岭沟）综合整治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排放，仅在施工期有少量无组织废气及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目前该工程均已实施完毕，且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区委巡视组问题反馈清单，“三河两沟”（胜利河、中心河、外港河、西涧沟、西岭沟）综合整治项目施工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本次补做环评。本次进行施工期情况回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施工期产污环节</p> <p>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p>		
	类型	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汽车尾气、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	NO ₂ 、SO ₂ 、颗粒物、CO等
		施工粉尘和道路扬尘	颗粒物
		淤泥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水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	淤泥、建筑垃圾、弃土、砂石、混凝土等
噪声	整个施工期	设备、车辆噪声	
生态环境	施工期土方开挖	水土流失、植被破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施工期间在中心河内设置了土围堰，项目的建设会对河流的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引起的环境变化会直接影响到水生生物的生存、行为、繁殖和分布，造成一部分水生生物死亡，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从而造成整个水生生态系统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影响基本是不利的，但同时也是可逆的，而且影响时间较短，在施工结束一段时间后，因施工造成的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已得到恢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 对植被的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场地建材堆放、人员践踏以及施工车辆和</p>			

机具碾压，可能对施工区域的植被造成直接破坏。这种破碎化的生境不利于生态位较窄的特化种的生存，却有利于广布种的生存，如杂草。

2) 对爬行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栖息于本区域的两栖动物将会面临生境的丢失，其个体数量在工程区域会有所减少。爬行类由于其生活在陆地上，行动相对迅速，所以大部分的爬行类在施工过程初期便能完成迁移，迁移至邻近区域生活。由于本工程规模较小，因此受影响的两栖类和爬行类数量相对较少。在施工结束一段时间后，生态环境已恢复，两栖类和爬行类陆续返回，种群数量得到了一定恢复。

3) 对鸟类及兽类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鸟类和兽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施工占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活动等对鸟类和兽类生境的占用和破坏。这会导致鸟类和兽类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回避，迁移至附近类似的生境栖息觅食，现鸟类和兽类已逐步迁回。

4) 对珍稀动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区域未曾发现有珍稀保护动植物记录，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本工程规模相对较小，且工程区域陆域生态系统敏感性相对较低，施工期间对当地陆域生态系统的影响也相对有限。现本项目区域生态环境会逐步得到恢复。

(3) 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本次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不设置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施工；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直接利用槽罐车运走处置不单独设置建材堆场；建材临时放置于施工作业带内，施工结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围挡、平整用地、恢复原状。

(4) 对景观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导致施工区域的景观破碎化，但是景观格局的改变仅局限在施工区附近，所涉及的范围较小，持续时间也较短。现项目区域已恢复原状。

(5)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是自然与人为双重因素作用的结果。在区域自然侵蚀背景

下，工程可能加剧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工程施工扰动、破坏地表植被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同时，扰动、破坏使土壤质地发生相应变化，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显著增大，加剧区域的水土流失。

3、污染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燃料尾气、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焊接废气、清淤臭气。

对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建议如下：

1) 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为车辆运输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捷有效的措施是洒水。本项目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2) 燃料尾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发电机主要以柴油为燃料，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燃油排出的 CO、NO₂、烃类物等，由于工程开挖面较小，施工时间不长，施工机械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不大，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较小。

预计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部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 20m 范围内，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地完成而消失。

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并且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地工作状态。采取如上措施后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焊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有少量焊接作业，将产生少量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仅定性分析。

4) 清淤臭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清淤量约为 2000m³，淤泥含水率约为 90%，均于清理后立即采用槽罐车外运至南京市固废管理处指定场地，不在工程地点暂存。清淤底泥中含有的有机腐殖质，在受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在无氧条件下有机物可分解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不但会污染环境、造成人的感官不快、达到一定浓度还会危害人体健康。清理出的清淤底泥本身只有微弱气味，在存放一段时间后气味会有所加重，但考虑淤泥本身不在项目所在地存放，恶臭程度总体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范围有限。

因此，只要做好相关措施，本项目清淤及淤泥堆场恶臭不会对周边居民、学校等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同时，本项目应做好相关告知义务及解释工作，减少因恶臭散逸带来的不良社会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因此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地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小区或公用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秦淮河。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从地表水补给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除施工占地改变局部的地表结构外，整体上游流域由大气降水形成的地下水补给量基本不发生变化。对流域水位、流速均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工程施工对地下水的排泄也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行会带来噪声污染。管线施工机械噪声将对沿线居民生活产生较大影响。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地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①依法申报：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夜间（22:00~6:00）应停止施工作业。

②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摆放地进行选择，尽量选择远离噪声敏感点的地方摆放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③临时隔声措施：对于距管线很近而受施工期噪声影响严重的敏感点，施工时（必须在昼间施工），如果敏感点监测不能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可以采取临时性的隔声屏障。

④降低车辆交通噪声：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一方面可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对现有道路交通的负荷。

⑤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来自清淤污泥、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包装材料等，另外还有临时工程建设及拆除时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对能够再利用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纳入市政建筑垃圾系统处理。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禁沿途抛洒，运送土方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且车辆运输时应禁鸣慢行，减少扬尘、噪声的产生。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p>2) 生活垃圾</p> <p>项目生活垃圾按 0.5kg/(p·d)，项目施工期约 90 天，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5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p> <p>3) 河道淤泥</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清淤量 2000m³，清出的淤泥全部采用槽罐车外运至南京市固废管理处指定场地，集中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由于出泥点周边均为居民区，故现场不设置储泥点。</p> <p>淤泥清运及处理处置过程中严格参照《南京市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办法》，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采用泥罐车运至南京市固废管理处指定场地，集中地点堆放及处置，在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运环节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在施工现场和临时堆场之间的运输。</p> <p>固体废物的运输以卡车运输为主，环境影响主要是运输扬尘和抛洒滴漏。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法操作。固体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集中居住区。</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运输的环境影响可以处于可接受的程度。</p> <p>(6) 施工场地影响及恢复</p> <p>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不单独设置建材堆场，建材临时放置于施工作业带内，堆放时采取篷布遮盖，抑制物料扬尘污染；各类建筑材料有防雨遮雨设施，防止雨水冲刷，水泥材料不倾倒在地上，工程废料及时运走。</p> <p>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就近存放，并在四周采用适当防护措施进行临时防护，堆土场配备篷布，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及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需对施工场地地面进行清理，并进行生态恢复。</p> <p>综上，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对河道水环境具有</p>

析

改善作用，其对水环境造成正面效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引水泵站、一体化泵站产生的噪声，引水泵站、一体化泵站采用一体式提升泵，该设备噪声较低，且运行时间较短。类比同类项目，引水泵布置于水下，可使运行噪声降低至 50dB(A) 以下，距离敏感点间隔一定距离，再通过泵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河道保洁维护产生的杂物，河道清理杂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正效益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提高了玉带圩河水体水环境质量，明显地提高了市容市貌，营造清新宜人的生活环境，造福百姓，有利于增进市民身体健康，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

(1) 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河道整治，美化了周边环境，有利于水环境改善，而且改变现状河道脏、乱、差的环境面貌，改善了河道周边环境，提高了周边地块的价值。

(2) 对周边区域的生活生产的影响：改善了区域内的社会生产条件与生活环境。项目建设主要以河道清淤截污整治为主，对提高区域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区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 A 水利：河湖整治工程报告表属于 IV 类。

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工业中“其他”——IV类。

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p>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增强了水体流动性，水体自净能力。有效实现中心河水质提升及环境改造。</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p> <p>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以及生态影响，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p> <p>综上，在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所有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选址、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生态保护措施</p> <p>(1) 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调查，本项目水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无施工废水产生。</p> <p>(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根据调查，本施工期主要采取了对临时堆土场进行塑料彩条布覆盖的措施，同时周边设置编织袋挡护。</p> <p>(3) 景观保护措施</p> <p>根据调查，施工期采取的景观保护措施如下：</p> <p>①施工场地进行封闭，进行文明施工，设置施工围挡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p> <p>②在工程建设期间，以公告、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以消减工程施工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p> <p>③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并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实行生态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守则。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环境保护中有关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的各项措施，并对这些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检查和监督。</p> <p>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4) 弃土防护措施</p> <p>根据调查，施工期采取的弃土防护措施如下：</p> <p>①弃土根据《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施工时产生的弃土均申报、登记，集中使用或堆放至指定场地。</p> <p>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持有关证照和资料到建筑渣土管理机构申报工程规模、产生建筑渣土的数量、种类和</p>
--------------------	---

建筑渣土处置计划，办理建筑渣土处置许可手续，如实填报弃方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③建设或施工单位根据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时，采用符合要求的密闭式的运输车辆，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由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运输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承运单位将工程渣土卸在指定的受纳场地，并取得受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交托运单位送渣土管理部门查验。

④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填方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

(5) 水土流失减缓措施

根据调查，为减轻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对临时堆存表土及土石方进行临时挡护，对开挖产生的坡面进行临时覆盖，尽量避免在雨季，特别是暴雨期施工，对施工场地进行植被恢复等。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淤泥产生的恶臭气体。根据调查，施工期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施工扬尘

1) 对施工现场实现合理管理，并尽量减少了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 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及时运走；

3) 运输车辆完好，不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封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

4) 本项目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5) 施工现场设有围栏或部分围栏, 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 当风速过大时, 停止施工作业, 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7) 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 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南京市政府令第287号发布), 本项目工程施工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 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设置围挡, 其高度不低于2.5m; 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 其高度不低于1.8m。围挡设置不低于0.2m的防溢座;

2) 施工场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3) 建筑垃圾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 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4) 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5) 土方、洗刨工程作业时, 采取洒水压尘措施, 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 采取防尘措施的;

6)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 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 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7) 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 设在施工工地周围20米范围内。

除此以外,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 施工中还减少表面裸土, 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 做到有计划开挖, 有计划回填。

(2) 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

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柴油燃烧过程中产生的CO、NO₂、烃类物等, 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 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

(3) 淤泥恶臭

根据调查，本项目合理安排清淤施工期，已尽量避免在雨天进行作业。在不利气象条件下，不进行清淤施工。

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堆场。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小区或公用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不产生工地施工设备、车辆器械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

4、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严格执行了《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有关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5、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施工方按照有关规定，联系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建设施工单位的有关规定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建筑垃圾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不得擅自处置；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随意丢弃和堆放，经过收集进入城市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3) 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加盖苫布，运输必须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4)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的适当防护措施，减轻物料运输的交通压力和物料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5) 施工期瓦砾、建筑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

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规模小，施工工艺简单，施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计划

(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工程项目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施工承包商配置环保管理人员，接受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监督和指导。

②环境管理制度

贯彻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方针、政策及法规条例，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为：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监督施工承包商实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制定施工区环境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做好施工期各种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准备好应急处理措施。

(2) 环境管理的主要工作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并监督有关部门执行；

②制定工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

③按照环境保护设计和合同要求，组织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④协调、处理工程的建设和营运所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

⑤做好各种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准备好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处理和上报各种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运营期引水泵房运行期间有噪声产生，水泵采用低噪声水泵，再通过泵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态管养、河道保洁维护产生的杂物，该杂物由环卫统一清运。</p> <p>项目完成后，可提升中心河水质，改善中心河河道的环境条件。因此，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是正面有利的，但建设单位仍需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运营正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p>	<p>根据调查，为了保证项目开展过程中环境质量，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措施如下：</p> <p>1、向施工单位明确其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p>2、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倡导“文明施工，清洁施工”的新风，由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3、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现场树立醒目的环保标志，建立环境质量档案，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或企业进行整改，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实施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投资</p>	<p>本项目环保投资 2.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与“三同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效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完成 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尘、机械废气</td> <td>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降尘；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td> <td>扬尘、机械废气得到有效控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淤泥恶臭气体</td> <td>合理安排清淤施工期，不设置储泥点，清出的淤泥全</td> <td>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施工期	扬尘、机械废气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降尘；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扬尘、机械废气得到有效控制	0.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	淤泥恶臭气体	合理安排清淤施工期，不设置储泥点，清出的淤泥全	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	2
类别	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施工期	扬尘、机械废气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降尘；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扬尘、机械废气得到有效控制	0.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													
		淤泥恶臭气体	合理安排清淤施工期，不设置储泥点，清出的淤泥全	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	2														

			部采用槽罐车外运			工、同时建成运行	
	项目运营时无废气产生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附近村庄化粪池排放,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接管标准		/
		项目运营时无废水产生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	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减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运营期	引水泵房运行噪声	低噪声设备、泵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0.5
		项目运营时无噪声产生					/
	固废	施工期	弃方和建筑垃圾	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	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5
			淤泥	不设置储泥点,清出的淤泥全部采用槽罐车外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运营期	河道清杂	环卫清运	对环境产生正面效益		/
	生态恢复		恢复原样		0.5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		/		/		
	合计				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缓解施工对城市景观带来的不良影响；2、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表土应单独堆放，合理保存；3、施工时应在雨前压实填铺的松土；争取土料的随运，随铺、随压，减少松土的存在；4、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5、水土保持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不产生二次污染	/	/
水生生态	1、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水体；2、加强施工期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和减小施工范围；	维护水体生态功能	/	/
地表水环境	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小区或公用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排入市政管网，达到接管要求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引水泵房运行采用低噪声设备，再通过泵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引水泵房运行采用低噪声设备，再通过泵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按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2、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	达标排放	/	/

	和保养维修，合理降低同时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3. 合理安排清淤施工期，不设置淤泥堆场；			
固体废物	托运至南京市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无	河道清杂，环卫清运	河道清杂，环卫清运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通过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在认真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了本评价中调查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减轻或避免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另外，本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工程，非一般工业项目，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污染，其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不明显，同时项目实施可以提高水体的流动性，加大水环境容量及自净能力，从而达到改善河湖水系周边生态环境的效果。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工程一览图

附图 5-1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三河两沟”（胜利河、中心河、外港河、西涧沟、西岭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声明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报批申请书

附件 7 项目由来

附件 8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9 噪声、地表水、底泥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现场踏勘照片